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新页4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青石桥村八零组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布设页岩气评价井1口。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由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压裂测试工程3部分组成。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面积130m×60m，方井尺寸3×3×3.5m）、道路、设备基础、放喷池、排污池、清水池、挡墙和表土临时堆场等；钻井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固井、井控作业、钻井泥浆循环系统和钻井设备撤离等；压裂测试工程包括压裂作业系统、压裂液混配系统、压裂作业、测试放喷系统、换装井口阀门系统和压裂设备撤离等。项目配套建设厕所、生活区活动板房、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柴油储存、固井灰罐、稀盐酸罐、压裂用水重叠液罐等储运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废水处理、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项目施工期24个月，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7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完井后应对损毁的土地及时进行复垦；预先剥离表层熟土，堆放于专用堆场内，后期用于生态修复用土，堆场修建截排水沟，防止径流雨水流入堆场；井场及各构筑分区要硬化处理，场地周围修建截排水沟。

项目试采结束后，如该区块资源储量丰盈，具有开发价值，纳入后续区块开发建设，接井单位要按“陆地天然气开采”类别报批环评文件；如该区块资源储量匮乏，不具开发价值，你单位要拆除相应设备、管线，封堵井口，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占地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1.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实行清污分流，井场外雨水用截水沟导排至附近溪沟，井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池沉淀后用于钻井泥浆配制或压裂液配制；清水及水基泥浆钻井过程中的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完井后的钻井废水、洗井废水暂存于污水池，放喷池废水、压裂返排液暂存于排污池或重叠液罐，经预处理后外运至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由生化池收集后外运至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好废水交接台账，详细记录交接时间、交接水量、运输车牌等基本信息，存档备查。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钻前工程施工现场配置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加强洒水抑尘；测试放喷气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排放，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减少测试频次和时长；测试管线采用优质管道、阀门，避免废气泄漏；优先使用网电，减少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和频次。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靠近场地中间布置；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安装基础减振和消声器；钻井工程期间夜间施工，要提前协调好周边受影响居民，取得居民谅解，避免环保纠纷；测试放喷期间要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和沟通工作，取得受影响居民的理解；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施工期期间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含油固体废物、油基钻井岩屑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收集罐内，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水基钻井固废暂存于收集罐内并定期外运砖厂、水泥厂综合利用；若返排液絮凝沉淀底泥为油泥砂（危险废物）则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若返排液絮凝沉淀底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现场干化后定期外运砖厂、水泥厂综合利用。

1.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井架基础区域、储备罐区、油罐区、循环罐区、泥浆药品台、泵房、机房、环保装置区、排污池（污水池、应急池）、放喷池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收集池、排水沟及后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

强化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布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布点、监测层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按报告表要求开展。

做好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将地下水风险纳入建设单位环境风险事故评估中，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池、跟踪监测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1.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井喷事故防范，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工程控制；配备自动、手动和高压高能电子点火三套独立点火系统，确保发生事故时100%的点火成功率；钻井进入目标层前，对井口周围500米范围内的居民作风险事故疏散准备。

避免井漏事故发生，及时下套管封固井身；如发生井漏立即暂停钻井施工，调查井漏情况，封堵修复后方可继续进行钻井作业。

严防柴油、盐酸等物料泄漏，柴油罐、盐酸罐置于围堰内，围堰内外要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周边设置警示带和禁烟禁火标识，配套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强化污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设置污水池水位监控系统，及时清运污水，保证池内液位控制在80%安全容积以内；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5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定期清理维护截排水沟，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废水转运环境风险防范，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安装GPS系统，确保废水转运至相应目的地，废水转运执行交接三联单制度。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设，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设备，定期演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强化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开展员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我局备案。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月15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发文稿纸**

|  |
| --- |
| 发文号：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1号 |
| 标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 主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
|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经办人意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新页4井钻探工程”按《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作报告表，经大厅接件、公示无反馈意见，审查资料齐全后，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办人：  |
| 科室审查意见： |
| 领导审批意见： |